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0,505,143.11		-4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22,618.97		-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36,654.60		-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1,780.87		-63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52.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5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减少1.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97,417,716.07	11,889,723,464.97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50,430,701.30	6,623,273,879.52	0.4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87,20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738,692.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54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5,00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72,308.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2,922.53	
合计	10,385,964.3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4.54	主要系公司血栓通受疫情、医保政策、集采政策影响导致销量下降，同时受莱美药业营业收入下降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4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等原因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7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等原因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0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等原因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75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等原因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75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等原因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3,596,802	27.73	0	质押	297,794,118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409,162	2.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780,800	1.4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483,124	1.25	0	无	0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30,881,600	0.89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335,000	0.73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335,000	0.73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335,000	0.73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335,000	0.73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335,000	0.73	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335,000	0.73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335,000	0.73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335,000	0.73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292,200	0.6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429,600	0.36	0	无	0
陆晓民	境内自然人	11,500,000	0.33	0	无	0
深圳市合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9,523	0.3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3,596,802	人民币普通股	963,596,802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69,409,162	人民币普通股	69,409,1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7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80,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83,124	人民币普通股	43,483,124
钟振鑫	30,8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1,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29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92,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2,4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29,600
陆晓民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深圳市合生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279,523	人民币普通股	11,279,5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523,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

2022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蒋神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神州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蒋神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中恒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授予3,6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2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18人，授予登记数量为3,637.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7）《中恒集团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9）。

（三）关于涉及诉讼、起诉案件的事项

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因履行《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过程中，就签订的《购销合同》产生纠纷。莱美医药就海悦药业授予莱美医药他达拉非片独家销售代理权纠纷一案提起诉讼，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出具了立案受理通知书。被告海悦药业于2020年6月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莱美医药本诉的协议纠纷案件提起了反诉。

报告期内进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及控股孙公司莱美医药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寄出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吉0193民初85号】，申请人海悦药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莱美药业、莱美医药的银行存款51,457,500.00元。本次莱美药业被冻结资金为人民币51,457,500.00元，本次资金冻结事项不会对莱美药业及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莱美药业已于2022年2月17日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复议申请书，并采取积极应诉等措施维护莱美药业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涉及诉讼的相关进展公告。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事项

莱美药业于2013年8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莱美药业现有的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为125mg和40mg，分别于2020年6月和2020年7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于2020年12月被纳入《医保目录》，莱美药业于2020年1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40mg）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2022年2月，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40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

（五）关于重大非股权投资事项

为了紧抓实体经济发展和经开区产业发展趋势，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投有限公司资拟投资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C地块作为首期开发标准园区项目，以招引实体制造业企业，形成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新型产业集群，在实现企业效益的同时助力经开区产业升级。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开发建设中恒医药智造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开发建设中恒医药智造谷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43,236.66万元，规划总建筑面积138,415.60㎡。本次投资项目预计需要34个月的建设期和4.65年的投资回收期，存在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将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拟投资开发建设中恒医药智造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

（六）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拟变更合伙人的事项

2021年8月24日，公司与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牛投资”）、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兴业创投”）签署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一》，根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利穗总规模由1万元变更为4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认缴不超过37.5%，认缴出资额不超过1.5亿元；鑫金牛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0.04亿元，金牛兴业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46亿元，以上各合伙人均已实缴出资到位。

鑫金牛投资及金牛兴业创投拟将其各自持有的厦门利穗份额分别转让给海晟财富及广投资管新设的合伙企业。另外，广投医健及重庆古藏拟入伙厦门利穗。

厦门利穗变更合伙人后的出资情况如下：广投资管新设合伙企业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1）出资不超过3.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时点确定）；中恒集团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LP2）出资1.50亿元；重庆古藏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3）出资0.1665亿元；广投医健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4）出资0.01亿元；海晟财富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0.04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投医健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广投医健为中恒集团的关联法人，中恒集团与广投医健共同认购厦门利穗的份额，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过后，中恒集团在厦门利穗合伙企业中由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调整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中恒集团不再对厦门利穗合伙企业进行合并报表企业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1）、《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2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7,857,714.20	3,084,930,212.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1,019,088.67	1,374,804,764.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853,357.14	37,203,696.01
应收账款	607,630,829.23	570,082,048.05
应收款项融资	39,728,772.54	22,767,507.05
预付款项	56,691,987.44	64,249,673.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3,522,860.68	1,113,926,776.94
其中：应收利息	175,770.44	650,339.72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0,205,667.33	658,169,320.68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183,417.70	33,095,275.86
流动资产合计	7,063,693,694.93	6,959,229,274.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730,111.57	133,878,29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5,356,886.05	708,602,967.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3,089,536.86	831,647,668.79
投资性房地产	279,284,807.08	283,373,773.14
固定资产	1,464,136,484.41	1,497,515,806.23
在建工程	346,144,801.15	284,424,748.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770,637.10	121,590.7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533,894.73	26,379,798.95
无形资产	465,368,392.57	469,549,509.00
开发支出	63,068,777.69	59,396,137.39
商誉	431,011,499.20	431,011,499.20
长期待摊费用	46,939,406.60	47,743,12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68,028.53	127,829,50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20,757.60	29,019,75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3,724,021.14	4,930,494,190.85
资产总计	11,997,417,716.07	11,889,723,46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0,665,616.28	1,277,806,466.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682,565.13	94,551.60
应付账款	501,013,582.16	525,291,861.63
预收款项	3,396,831.02	3,393,370.75
合同负债	54,739,165.14	86,599,68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628,837.08	77,809,213.49
应交税费	52,133,200.85	50,690,888.45
其他应付款	655,881,591.84	598,388,548.6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7,274,604.43	7,274,604.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271,288.74	74,371,455.88
其他流动负债	10,698,861.95	14,356,762.70
流动负债合计	2,593,111,540.19	2,708,802,809.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3,388,001.34	184,426,448.76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7,793,272.65	19,658,998.16
长期应付款	10,639,212.15	24,653,150.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82,181,409.06	185,154,04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21,487.05	74,464,87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4,398.32	2,761,903.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807,780.57	491,119,419.78
负债合计	3,315,919,320.76	3,199,922,22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49,430.32	74,644,688.54
减：库存股	104,729,544.51	150,209,002.73
其他综合收益	41,930,271.66	106,880,268.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36,764,499.61	736,764,499.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5,908,897.22	2,380,086,27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50,430,701.30	6,623,273,879.52
少数股东权益	2,031,067,694.01	2,066,527,35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81,498,395.31	8,689,801,23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97,417,716.07	11,889,723,464.97

公司负责人：莫宏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旋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0,505,143.11	1,154,801,429.41
其中：营业收入	640,505,143.11	1,154,801,429.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1,823,205.03	998,892,814.74
其中：营业成本	210,485,997.19	243,965,314.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76,556.91	18,965,619.68
销售费用	227,723,977.49	632,371,693.36
管理费用	77,224,381.85	86,853,901.10
研发费用	45,658,550.65	27,879,204.27
财务费用	1,253,740.94	-11,142,917.88
其中：利息费用	22,010,677.60	24,445,575.54
利息收入	21,150,910.00	35,009,557.30
加：其他收益	11,689,913.24	16,256,997.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1,311.62	74,865,571.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1,524.11	-859,052.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8,692.49	12,302,528.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52,893.88	-1,462,22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07.26	76,550.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4.72	-778.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321,214.09	257,947,259.30
加：营业外收入	356,090.90	353,823.47
减：营业外支出	1,425,782.05	568,816.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51,522.94	257,732,266.00
减：所得税费用	23,929,411.84	39,872,919.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22,111.10	217,859,346.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22,111.10	217,859,346.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22,618.97	180,444,254.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00,507.87	37,415,091.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50,788.54	-140,511,626.4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49,997.19	-140,512,482.7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949,997.19	-140,512,482.7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949,997.19	-140,512,482.7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1.35	856.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8,677.44	77,347,719.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72,621.78	39,931,771.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01,299.22	37,415,947.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0.05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9	0.0527

公司负责人：莫宏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4,623,230.84	979,758,24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5,070.38	3,091,39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36,712.08	182,721,90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405,013.30	1,165,571,55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906,277.55	196,857,079.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549,199.85	155,721,60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58,296.70	143,321,73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13,020.07	659,365,5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426,794.17	1,155,265,9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21,780.87	10,305,58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4,530.00	214,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17,250.18	23,064,71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79	6,629,37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17,465,575.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1,57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77,680.97	261,671,24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48,333.95	56,925,67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60,500.00	33,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7,500.00	21,143,09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16,333.95	111,418,76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38,652.98	150,252,47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14,000.00	34,324,457.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9,721,552.58	459,900,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706.74	42,649,67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126,259.32	536,874,984.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718,089.31	497,809,465.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81,986.44	22,805,31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844.04	94,561,93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764,919.79	615,176,71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61,339.53	-78,301,73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385.77	-39,899.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1,519.91	82,216,42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543,158.28	3,271,744,67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014,678.19	3,353,961,104.37

公司负责人：莫宏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旋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2—18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书面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吴振宁先生于近日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高翔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书面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等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吴振宁先生和高翔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吴振宁先生和高翔先生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和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均未曾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孔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毕研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孔令，男，汉族，1980 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公司总装部副经理，济南商用车制造部工艺工程部副经理、济南商用车制造公司工艺工程部经理，中国重汽集团工艺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

孔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毕研勋，男，汉族，1985 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济南市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部会计成本室副经理、经理，中国重汽济南动力部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中国重汽济南发动机厂财务总监，中国重汽国际公司财务总监。

毕研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4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	报告期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截止至报告期末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923.20	2,105.82	-
住宅装修	7,407.23	29,413.56	3,600.00
商业装修	109.21	1,161.94	-
合计	8,439.64	32,681.33	3,600.00

注：

1、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2、以上装修装饰业务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神火股份”（证券代码：000933）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神火股份”（000933）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9日起，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神火股份”（000933)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